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国伟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董事长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现金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、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。现经马国伟、张革萍同意，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马国伟、张革萍、马千里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以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